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决策部署，将农业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扎实做好玉溪市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处理体系建设工作，全面完成 2023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办环〔2022〕24 号）文件要求，根据《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23〕31 号）及《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红塔区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开申报、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由符合要求的主

体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逐级编报项目申报材料，区、乡（街道）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代编代报。各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合理测算编报项目支出。区、乡（街道）主管部门要做好审核、汇总工作，避免无效申报。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项目申报材料字体按公文字体要求排版，双面打印或复印，按目录顺序进行装订，采用浅蓝色封面胶粘。

四、每个项目报送纸质材料六份和电子文档1份，报送工作请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红塔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国斌 电话：13987771301

电子邮箱：371610409@qq.com

附件：2023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3日

附件：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为推动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完成 2023 年度目标任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80 号）及《云南省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红塔区实际，紧密围绕秸秆综合利用领域，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设为保障，以产业提升为方向，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产业化发展格局，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红塔区农作物秸秆利用量，实现红塔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2% 以上高位运行，以红塔区为中心并延伸消纳周边区县的秸秆全产业链高值化利用特色示范区。同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红塔样板”。

二、扶持方向和支持环节

项目坚持农用优先、产业导向、多措并举的原则，聚焦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主要对实施秸秆“五料化”利用的农民、企业、

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推广的单位进行支持，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内容主要有：秸秆还田或运输环节；秸秆离田环节的捡拾、收集设备；秸秆利用环节的粉碎、打捆等加工设备和储草棚、青贮窖等设施；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或生态效益等研究和试验和监测，项目管理中涉及的技术支持、能力提升、宣传培训等。

（一）“1+1+X”收储运模式秸秆收储经纪人具备以下条件：

1. 秸秆经纪人应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自愿开展农作物秸秆收集工作；
2. 有一定的秸秆综合利用、收储经验；
3. 能够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按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材料。

（二）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经营主体

1. 肥料化企业具有一定的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基础；
2. 饲料化养殖企业规模应在 50 头及以上；
3. 燃料化企业应具备秸秆消耗能力，年产量 5 万吨及以上，具有一定的收储实力；
4. 原料化企业应具备收储秸秆 3 万吨以上，带动收集全区水稻、小麦秸秆。

三、资金使用原则

1. 对市场主体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40%的

原则安排财政扶持资金。

2. 对区属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目标要求设定项目及财政资金扶持额度，安排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单位承担项目。

3. 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或生态效益等研究、试验、监测项目资金占比不超过10%。

四、申报程序

（一）收储运项目申报程序

1.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条件的对象，按照村（社区）推荐、乡（街道）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审批的程序自愿逐级申报；

2. 各村（社区）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严格把关，对人选条件的政策合规性负责；

3. 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推荐，报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批复，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二）“五料化”项目申报程序

1. 按照属地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扶持对象，按照项目申报单位→乡（街道）农业中心→区农业农村局的程序自愿逐级申报项目；

2. 根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需由发改部门批复或备案的项目，需取得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备案文件；

3.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项目的政策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推荐，报红塔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下达项目实施批复，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三）秸秆腐熟剂与粉碎机、秸秆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监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烟秆高值化利用研究及技术支持项目、宣传培训申报程序

以上由于涉及以政府采购方式补助项目，技术试验服务，专业性较强，由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取符合项目需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标准、规范要求，且具备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的供应商来承担实施项目。宣传培训由区农业农村综合开发服务中心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五、申报材料

1. 2023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项目申报材料；

2. 2023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主体厂区及加工设备图片资料；

5. 申报“五料化”项目的单位需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完税证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

6.项目单位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六、有关要求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禁止申报：

1. 经营主体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2. 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
3. 同一项目已得到其它专项资金扶持的；
4. 以往下达项目未能完成或存在严重违规现象的；
5. 申报主体被法院或金融机构列入不诚信名单的。

（二）其他规定

1. 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规定；
2. 所有项目须按要求编报项目申报材料；
3. 同一项目已经有普惠性政策支持的建设内容，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等；
- 4.项目单位对申报资料审查不严、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支持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项目执行，追缴项目资金；
5. 鼓励按照规定统筹整合其他相关资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项目建设；
- 6.建设期限：2023年3月-2024年12月（此期限内能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附件：

1.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 项目申报材料

1-1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 项目申报表

1-2 承诺书

2.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2-1 乡 (街道)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2-2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 项目申报表

2-3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

2-4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 项目投资概算表

2-5 承诺书

附件 1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 1、建设主体申报表；
 - 2、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
 -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项目主体单位厂区及加工设备图等；
- （说明：如所提供的为复印件，请写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 XXXX，年月日，加盖公章）

**附件 1-1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秸秆综合利用收储运项目					
申报人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职务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村（社区）推荐意见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街道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红塔区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
(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2023 年 月

_____乡（街道）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经营主体基本情况表

（盖章）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地址	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 全称	秸秆资源化 利用方向	创办时 间	法人	联系 电话	年产量	产品名 称	产品销 往何地	是否具 备营业 执照	是否符 合用地 要求	是否具备电力条 件（220V/380V）	场地是 否符合 有关规 划
1													
2													
3													
...													

注：秸秆资源化利用方向为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

附件 2-2 2023 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使用方式

附件2-3

2023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第一章 项目简介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编制依据

第二章 项目实施地点、条件

- 一、项目实施地点
- 二、项目实施条件
 - 1、生产条件
 - 2、建设条件

第三章 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期限及投资概算

- 一、项目目标任务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三、项目建设期限及进度

1、项目建设期限

2、项目建设进度

四、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2、资金筹措

3、财政支持资金具体用途

第四章 项目管理、技术措施

一、组织管理措施

二、技术措施（要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五章 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

附件2-4 2023年红塔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农作物秸秆“五料化”利用)项目投资概算表

一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						
二	申报单位							
三	资金下达文件	云财农(2022)280号						
四	建设性质							
五	建设单位							
六	建设年限							
七	建设地点 (到街道、组)							
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九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规模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1								
2								
3								
十	总投资(万元)							
十一	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资金						
		企业自筹						
十二	项目绩效指标							
十三	土地许可证(产权证)							
十四	环评报告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红塔区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返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月 日